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17  
29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i)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日本：决议草案

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C号决议，

认识到冷战结束使世界更有可能摆脱核战争的恐惧，

赞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up>1</sup> 生效，并期待美利坚合众国已批准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up>2</sup> 早日生效，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

<sup>1</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I），附录二。

<sup>2</sup> 同上，第18卷：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I），附录二。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sup>3</sup> 以及作出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sup>4</sup> 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sup>5</sup>

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提到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6</sup> 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1996年就一项普遍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该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就一项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7</sup>,并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签署,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而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部分,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6</sup> 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该条约获得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尽早加入《条约》;

---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3。

<sup>4</sup> 同上,决定1。

<sup>5</sup> 同上,决定2。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7</sup> 第50/245号决议。

2.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继续有系统地逐步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销毁核武器;呼吁所有国家坚决继续争取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并请这些国家随时将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和努力及时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3.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在1997年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之际,尽其最大努力使加强的条约审查进程顺利开始,以期应于2000年举行的下届审查会议取得成功;

4. 又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实现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

-----